

证券代码：874196

证券简称：汉通鑫宇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。公司监事会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、内部控制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，以保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。

第二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

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五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，还应行使以下职权；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(二) 监督、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；
- (三)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；
- (四)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(五)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六) 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；
- (七)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

第八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，通知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情况紧急时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电话或者其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，方可召开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、委托事项、有效期，并由委托人签名，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。监事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未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，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都含本数；“过”“超过”“低于”“少于”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